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中化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化股份签订的《北京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北京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中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化股份辅导备案材料，并报送了第一至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就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阶段”）已完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中化股份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存续企业权属完善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指导。

##### （二）本阶段组织自学辅导及集中授课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联合公司律师和审计师，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

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

### **（三）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由于三位原有辅导人员工作变化，中金公司本阶段参与辅导工作的主要人员由戚克梅、孙晓冰、陈宏、杨丽君、杜祎清、石芳、姚旭东、陈洁、赵沛霖、龙亮变更为孙晓冰、杜祎清、石芳、姚旭东、陈洁、赵沛霖、龙亮。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情形，并承诺自本辅导工作阶段报告出具之日起，至中金公司对公司的辅导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公司在内，任一成员将不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化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执行情况辅导**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本市场形势与展望、政策与监管动态、公司治理等。

###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组织自学及中介机构辅导授课。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中化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材料，并且积极采纳辅导机构的建议。

##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